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2.16333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行程表

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8:40~09:30	路程(飯店至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集合地點:太平蝙蝠洞**(百蝠橋，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中埔產業道路320號)	路程需50分鐘
09:30~12:00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C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四段135巷內土地公廟(內竹腳農路，頭汴坑段4516地號內)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 現場勘查
12:00~13:00	中午休息及午膳	休息午膳
13:00~15:05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D現場勘查	1. 大字報說明 2. 現場勘查
15:10~17:00	報告及討論 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3樓會議室（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大湖巷15號3樓）	1. 清點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通過門檻 5. 簡報 6. 委員提問討論及審議 7. 宣布出席委員意見統計結果
17:00~	賦歸	

聯絡人電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許哲慈技士(02)23515441#235，0952-864807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陳俊瑜技正(04)25150855#218，0919-057752

集合地點：

09:10 太平蝙蝠洞(百蝠橋，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中埔產業道路 320 號)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2.16333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

貳、 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3樓會議室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大湖巷15號3樓）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廖召集人一光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原屬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轄管編號1403號保安林之範圍，為涵養頭汴坑溪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以民國前4年12月1日告示第141號編入，96年因行政區界劃分，將編號第1443號保安林屬於區外保安林部分面積劃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轄管後新增編號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現有面積為329.704888公頃。

二、本案緣係臺中市政府為發展該市枇杷產業，提具「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經本部112年12月4日審認為推動產業所必要，且經行政院113年1月17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並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及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因該計畫部分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經臺中市政府剔除適宜農作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區域後，申請解除計76筆土地內面積36.564388公頃。

三、案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76筆

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8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11.866617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3、4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又因解除位置眾多且分散，故採分區審議，7月21日審議解除範圍A、B區，計16筆土地內面積9.703286公頃，7月22日審議解除範圍C、D區，計10筆土地內面積2.163331公頃。

五、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資料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115年7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陸、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之解除範圍C、D區面積2.163331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就辦理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解除範圍C、D區，提出簡報說明。

二、本案解除範圍C、D區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2.16333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說明資料

一、 本案說明

(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原屬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轄管編號1403號保安林之範圍，為涵養頭汴坑溪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以民國前4年12月1日告示第141號編入，96年因行政區界劃分，將編號第1443號保安林屬於區外保安林部分面積劃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轄管後新增編號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現有面積為329.704888公頃。

(二)本案緣係臺中市政府為發展該市枇杷產業，提具「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經本部112年12月4日審認為推動產業所必要，且經行政院113年1月17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並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及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因該計畫部分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經臺中市政府剔除適宜農作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區域後，申請解除計76筆土地內面積36.564388公頃。

(三)案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76筆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8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

11.866617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3、4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又因解除位置眾多且分散，故採分區審議，7月21日審議解除範圍 A、B 區，計16筆土地內面積9.703286公頃，7月22日審議解除範圍C、D區，計10筆土地內面積2.163331公頃。

(五)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

二、 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於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塔湖段及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保安林帶呈南北走向，長度約4.2公里，寬度約1600-1700公尺之間，屬長橢圓型，海拔高度320~1030公尺之間，高低落差大，部分區域地勢陡峭。

三、 本號保安林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山坡地地形(皆屬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範圍)，現況大部分為天然闊葉樹混淆林，立木地面積為166.991653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50.64%，樹種有相思樹、山黃麻、其他闊葉林等。本號保安林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並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涵養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極具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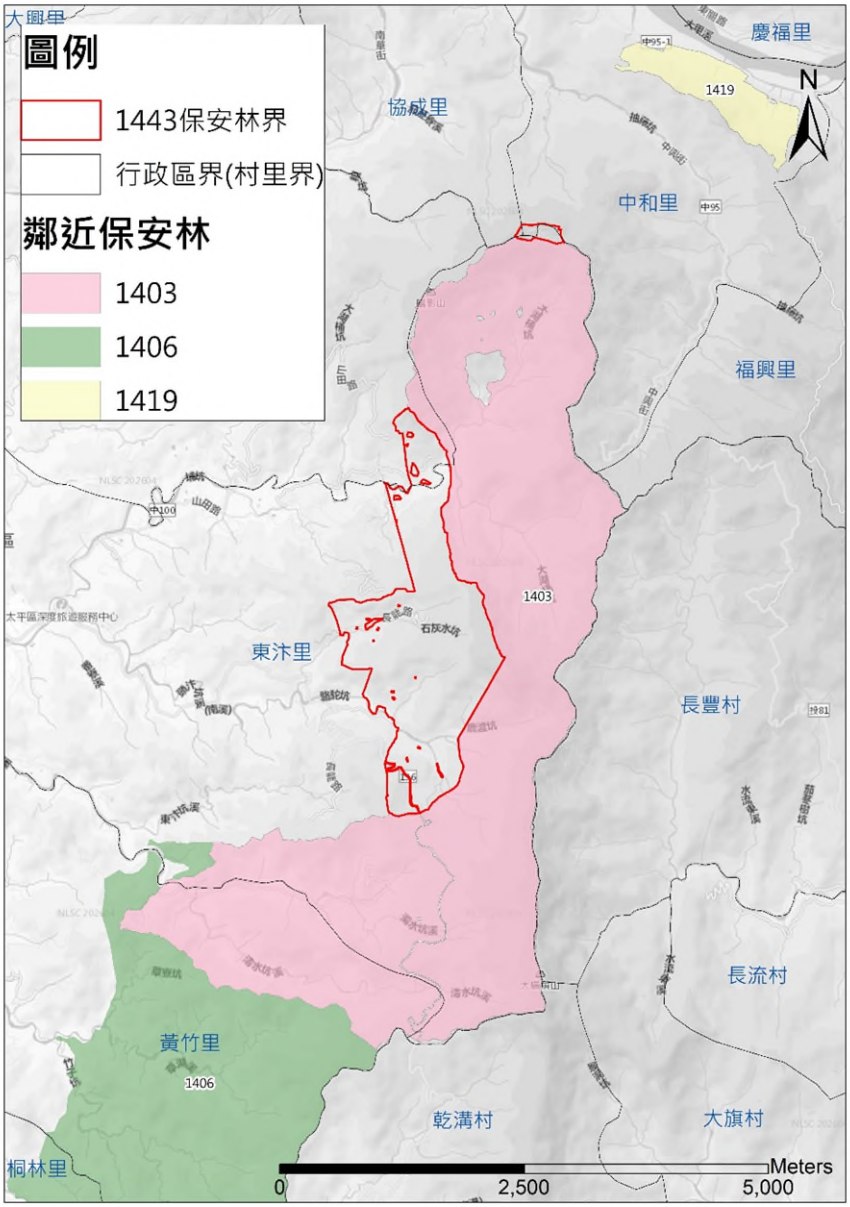

保安林行政區域圖

四、 解除區域現況

本次解除區域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76筆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8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

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11.866617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其中位於解除範圍C、D區者，計10筆土地內面積2.163331公頃，分述如下：

(一)**土地屬私有者**(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私有地主經營管理上困難，不慎越界進行非容許使用情事，建議整筆解除)：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2961地號，面積0.2224公頃，現況為雜木、建物及不透水鋪面使用，建議整筆解除，面積計0.2224公頃。

(二)**土地屬國有者：**

1. **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2781地號之內，保安林面積計0.0930公頃，現地為長龍路四段135巷道路使用，土地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解除面積計0.0930公頃。
2. **土地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8筆土地，皆為農業使用，解除保安林面積計1.847931公頃。土地現況調查如下：

(1)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26地號，面積計1.8832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林松竹，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建物、道路及種植檳榔等作物，另林地部分為雜木林，擬解除建物、道路及檳榔，擬就農業使用辦理解除，面積計0.713121公頃。

(2)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27地號，面積計0.6065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林松竹及劉仁欽，部分土地已由劉仁欽辦理租約在案(4527地號面積0.1438公頃)，林松竹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目前為雜木林、建物、道路、不透水鋪面及種植龍眼、麻竹、芒果、柑橘類、波羅蜜等作物，擬就農業使

用辦理解除，面積計0.280406公頃(劉仁欽0.116145公頃、林松竹0.16426公頃)。

(3)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48地號，面積計0.0511公頃，現地使用人不詳，原建物於民國66年已存在，惟72年重建改變方位，屬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現況為不透水水泥鋪面及建物使用，地號內約有80平方公尺為草生地及道路水泥駁坎，解除面積計0.0511公頃。

(4)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面積計0.015584公頃，現地使用人柯聰明及柯素玉，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解除面積計0.015584公頃(建物長約21.8公尺、寬約7.15公尺)。

(5)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6地號，面積計0.008506公頃，現地使用人柯清枝，林地現況為建物使用，查建物起造時間落於80至82年間(82年11月19日有影像)，已依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計畫提出申請，惟位於土石流潛勢範圍內，解除面積計0.008506公頃(建物長約10.77公尺、寬約7.9公尺)。

(6)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地號，面積計0.012721公頃，現地使用人陳柳秀，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前完成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並訂定短約自114年6月19日至116年6月19日(契約書編號3200B2712P0002號)，惟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解除面積計0.012721公頃。

(7)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26地號，面積計0.593126公頃，現地使用人柯清枝，已依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計畫提出申請，現況為雜木林及種植龍眼、枇杷、檳榔等作物，擬就實際經營耕作區域辦理解除，面積計0.513894公頃。

(8)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3978地號，面積計0.25260公頃，原為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承租人李海成，目前尚

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種植龍眼、枇杷、蘋果及竹子等作物，另有部分為道路，解除面積計0.25260公頃。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解除範圍C、D區)											
坐落	地號	解除區域(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備註	頁數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之內	C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0.093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長龍路175巷道	(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7.56%)	P20-22
	2961	C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0.222400	私有	施**		雜木林、建物及不透水鋪面	(坡度3級坡，平均坡度20.27%)	P22-22
	4526之內	C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71312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檳榔、建路及道路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林松竹(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6.98%	P23-26
	4527之內	C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0.164262、0.116145合:0.280405				果樹、建物及道路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劉仁欽(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9.64%)	P23-26
	4548	D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1100				建物(含不透水鋪面)	占用(坡度3級坡，平均坡度24.13%)	P30-31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7	D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5584				建物	占用(坡度3級坡，平均坡度17.85%)	P32-33
	16	D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8506				建物	占用(坡度2級坡，平均坡度12.96%)	P34-35
	1	D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2721				建物	租地(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3.05%)	P36-37

坐落	地號	解除區域（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備註	頁數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之內	D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13894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龍眼、枇杷、檳榔	占用(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5.06%)	P38-39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D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52600				枇杷、蘋果、竹子、龍眼、部分道路	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承租人李海成(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35.48%)	P40-41
合計	10筆				2.163331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位置圖

N

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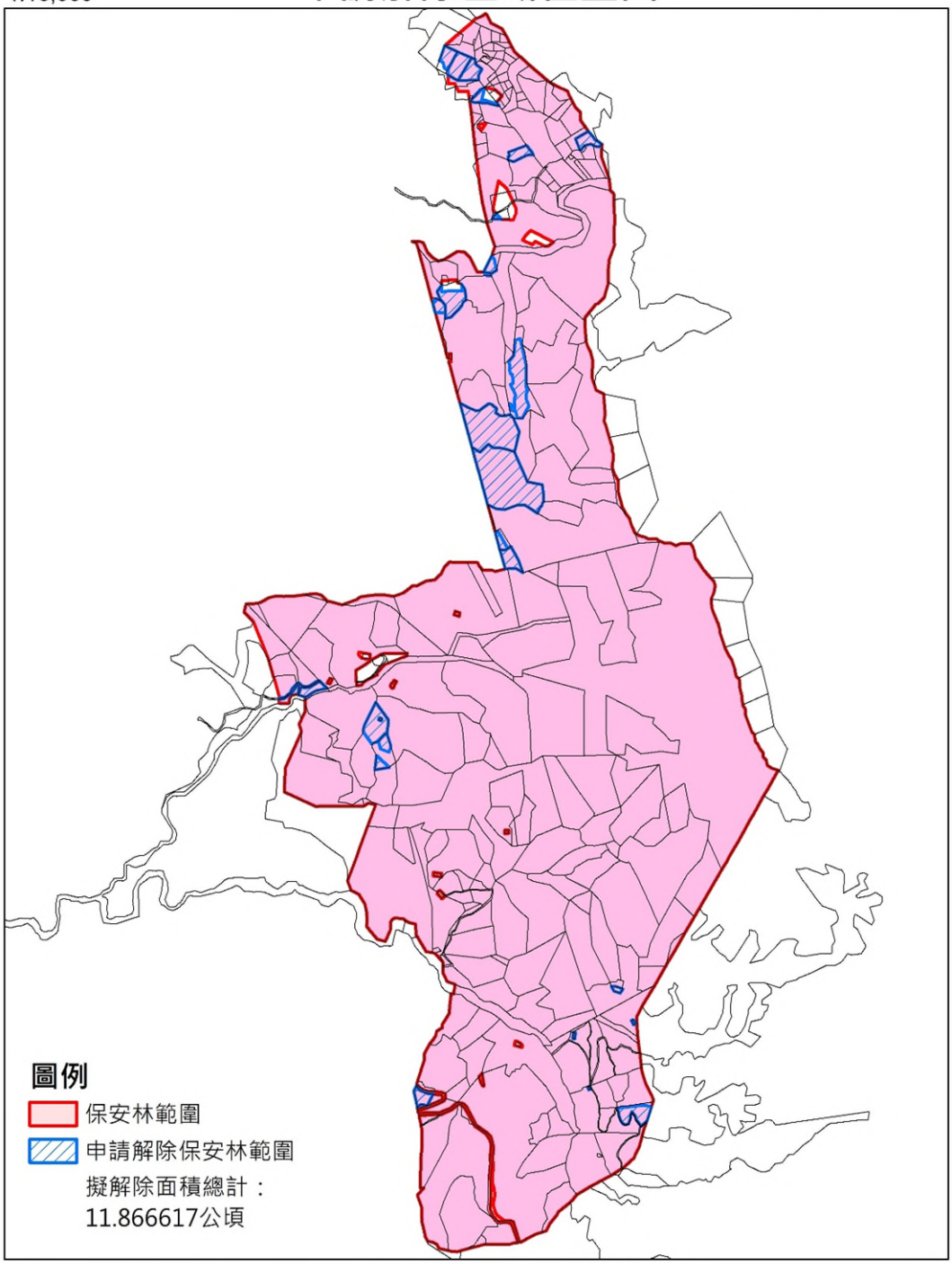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位置圖）

N

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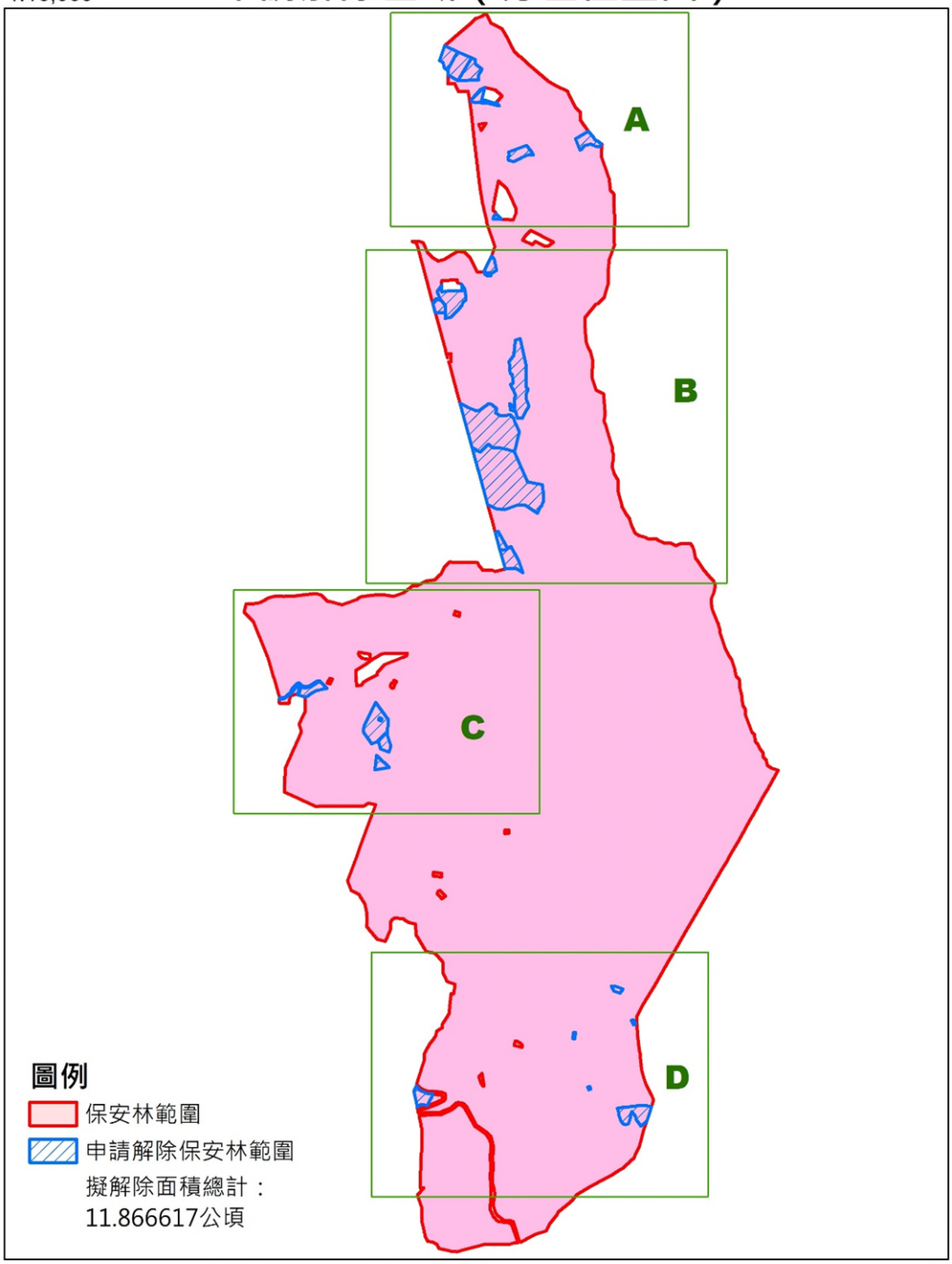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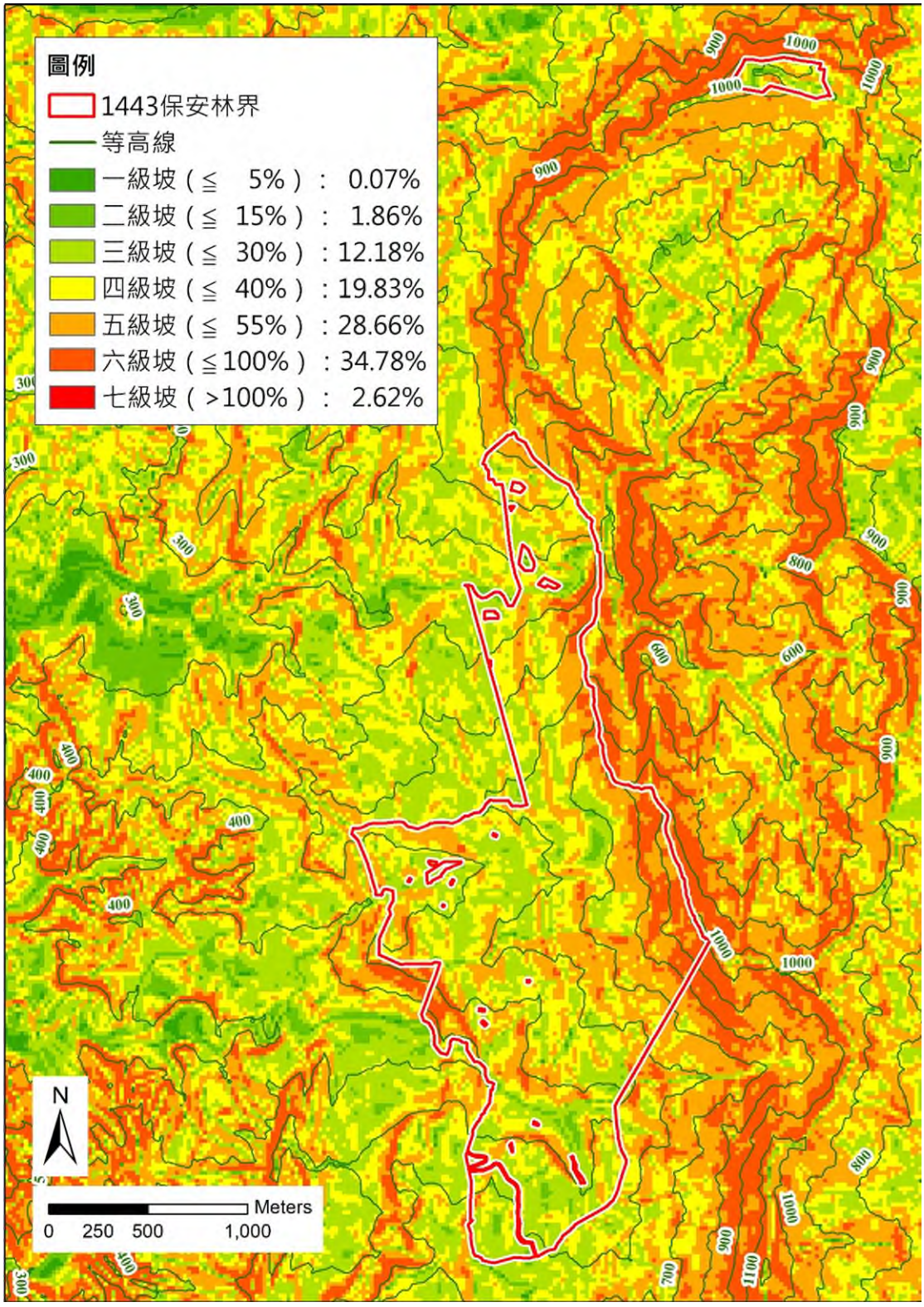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套繪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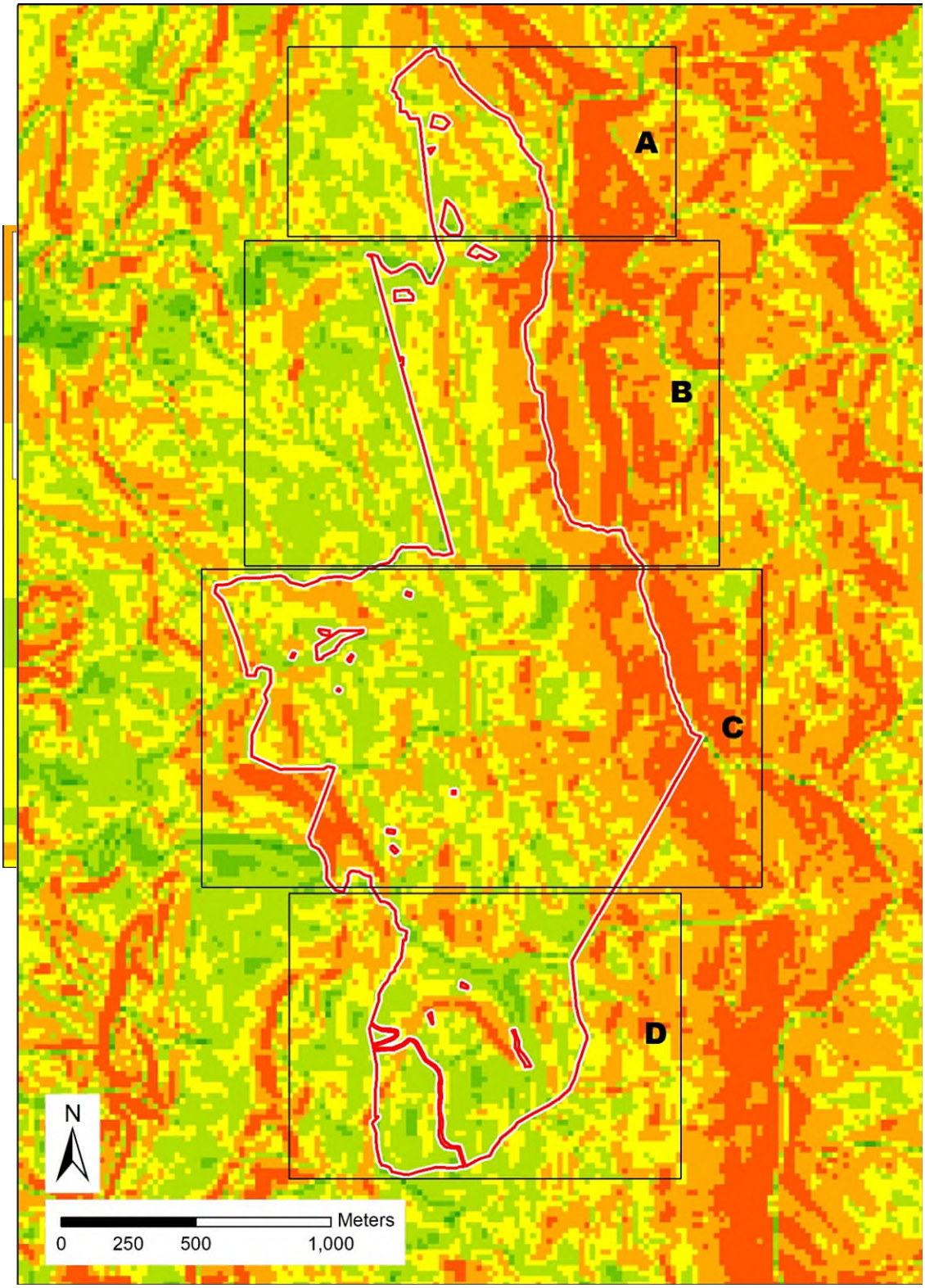

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套繪坡度圖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C）

N

1: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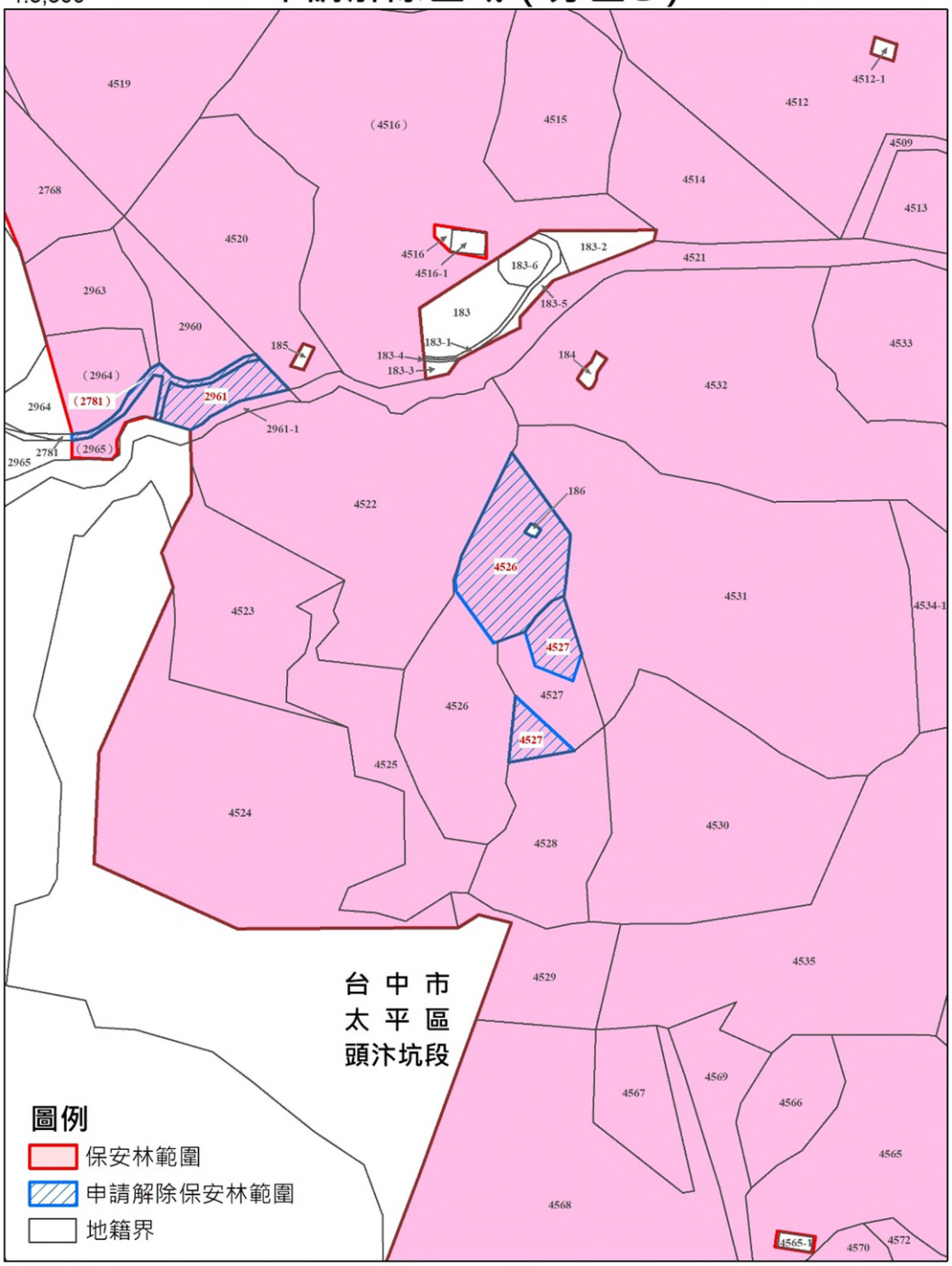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C）

1: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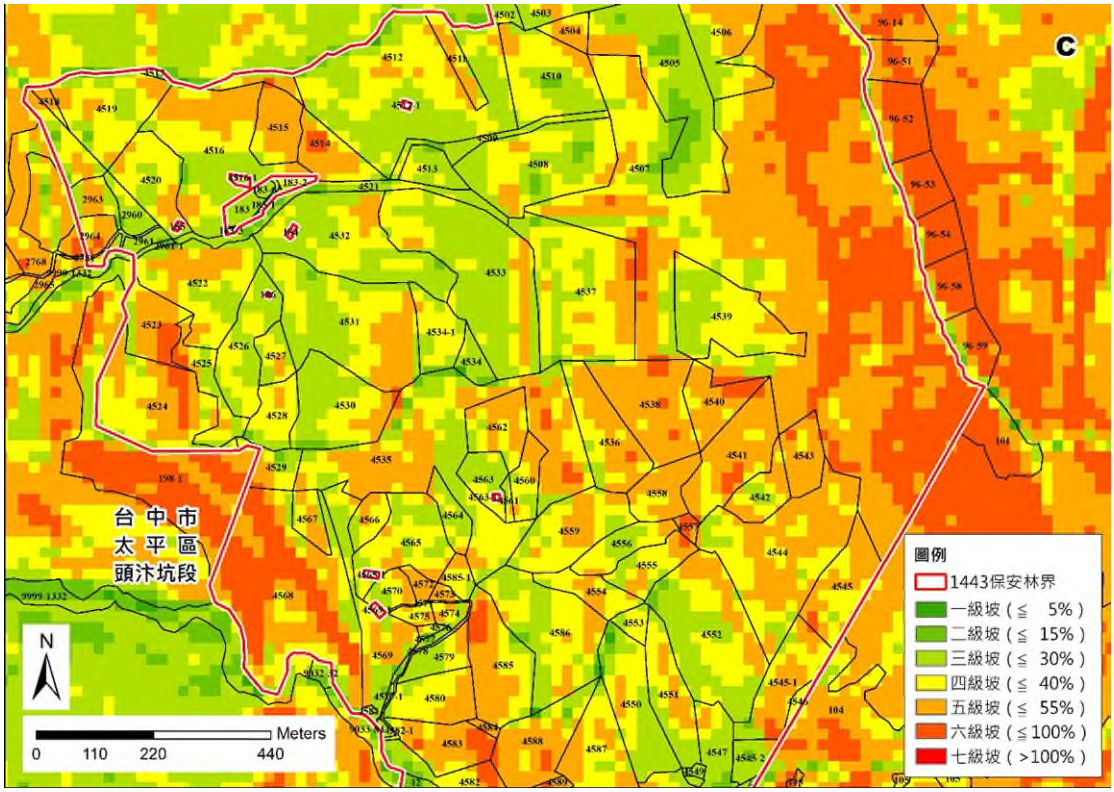
C
台中市
太平區
頭汴坑段
N
Meters
0
110
220
440
圖例
1443保安林界
一級坡（≦ 5%）
二級坡（≦ 15%）
三級坡（≦ 30%）
四級坡（≦ 40%）
五級坡（≦ 55%）
六級坡（≦100%）
七級坡（ >1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地號面積 0.2797 公頃，其中保安林面積 0.093000 公頃，現況為道路(交通用地)，擬解除面積 0.093000 公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961 地號，土地為私有，面積 0.22240 公頃，現況為雜木林、建物及不透水鋪面，擬解除整筆面積，面積計 0.222400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之內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0.093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長龍路135巷道路	(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7.56%)
太平區頭汴坑段	296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0.222400	施**	私有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及不透水鋪面	(坡度3級坡，平均坡度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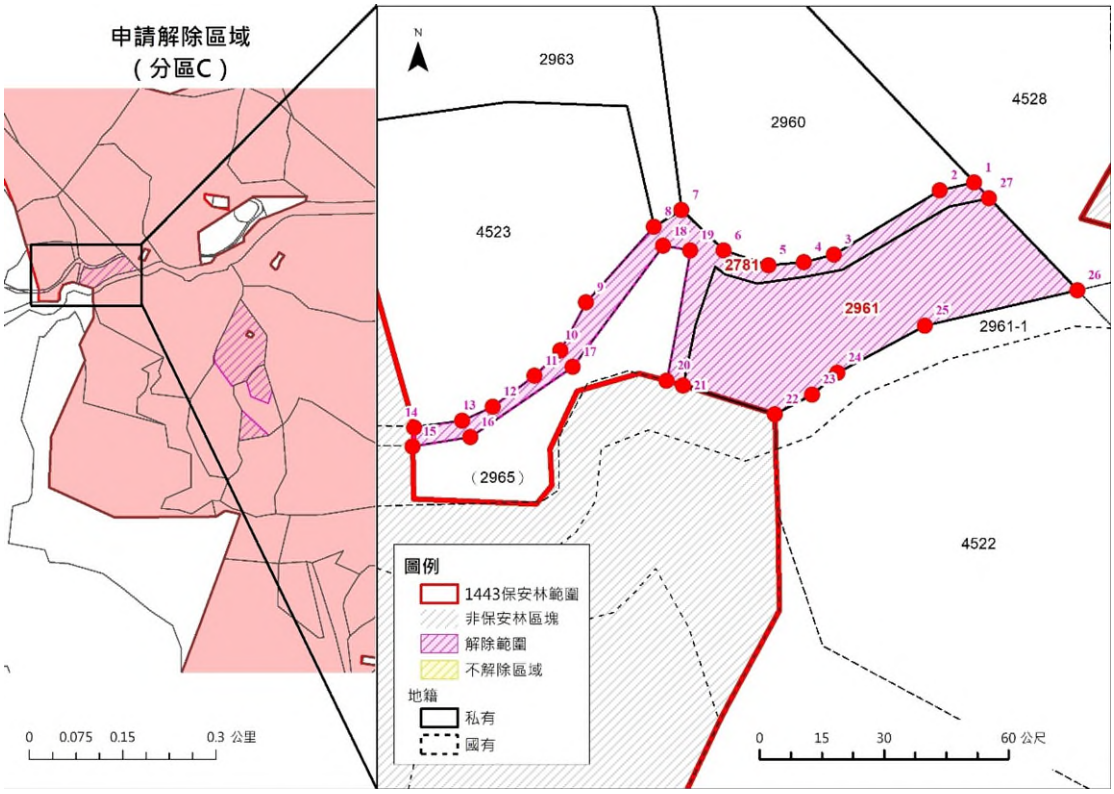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之內及 2961 地號套繪地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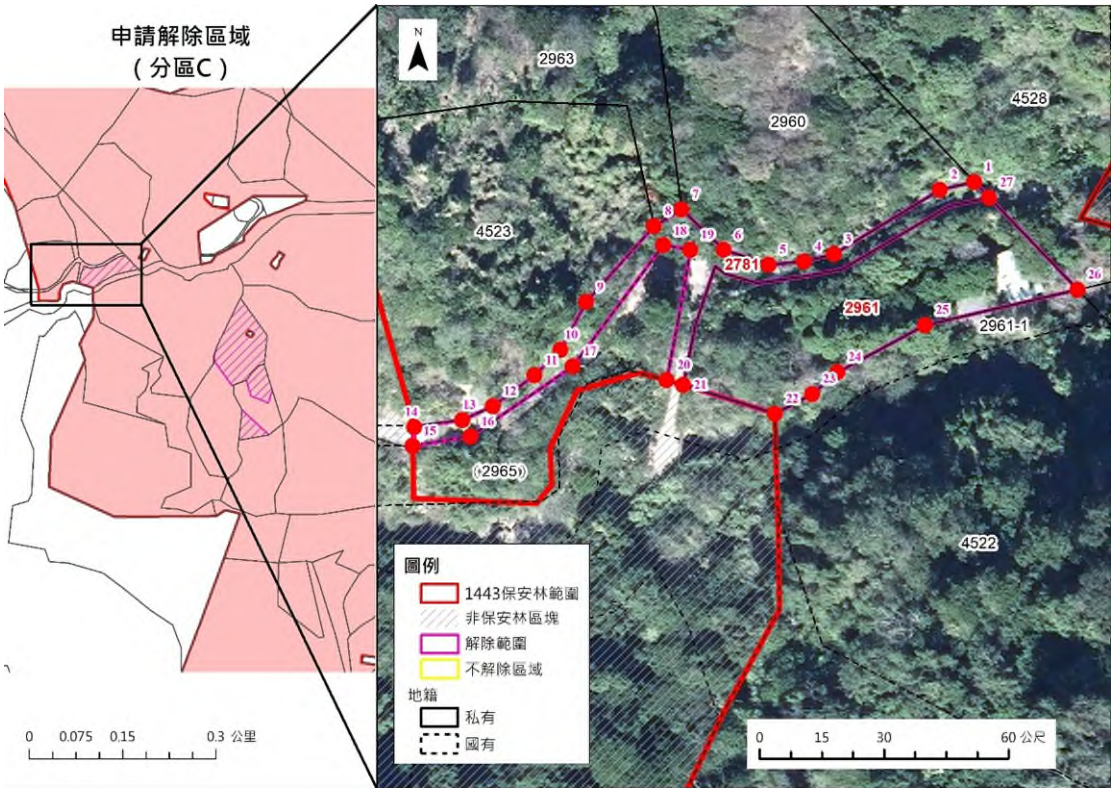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之內及 2961 地號套繪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78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961 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96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96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2961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面積 1.8832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林松竹，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建物、道路、檳榔等作物及雜木林，擬解除建物及檳榔耕作區域，面積計 0.713121 公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面積 0.6065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林松竹及劉仁欽，劉仁欽已訂約，林松竹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建物、道路、不透水鋪面龍眼、麻竹、芒果、柑橘類、波羅蜜等作物及雜木林，雜木林不解除，擬解除面積合計 0.280405 公頃(劉仁欽 0.116145 公頃、林松竹 0.16426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713121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檳榔、道路及建物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6.98%)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80405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果園、不透水鋪面、道路及建物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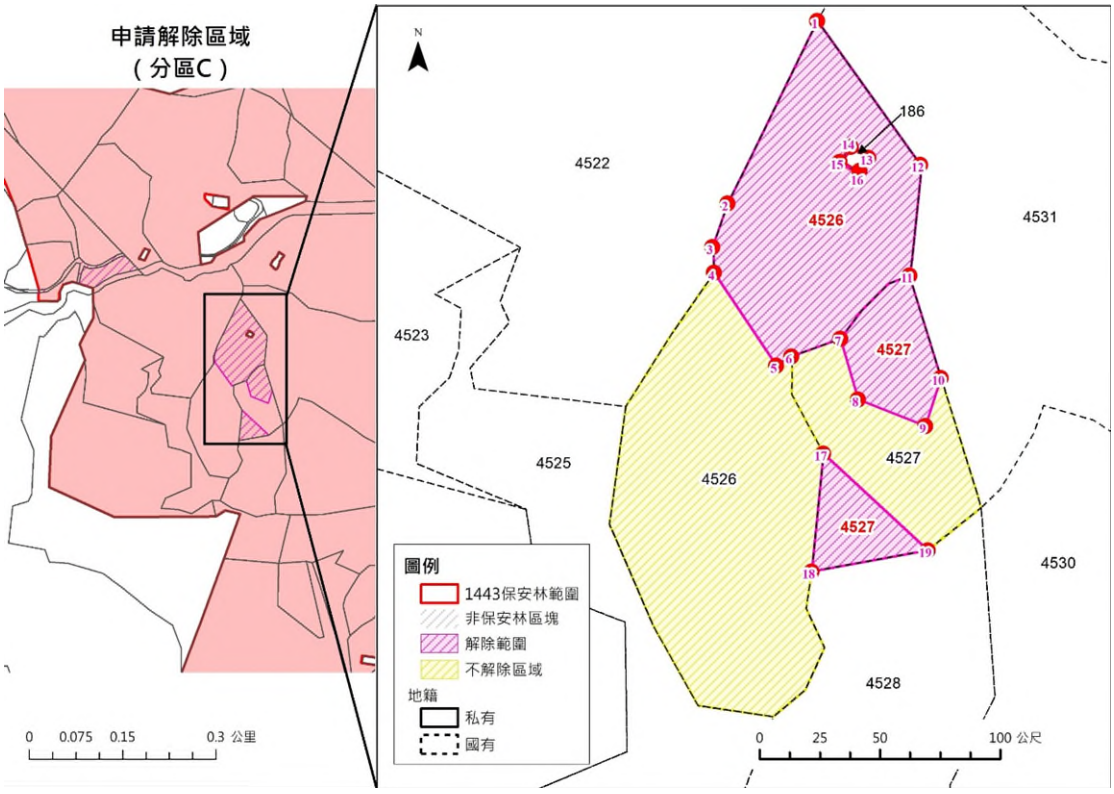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及 4527 地號套繪地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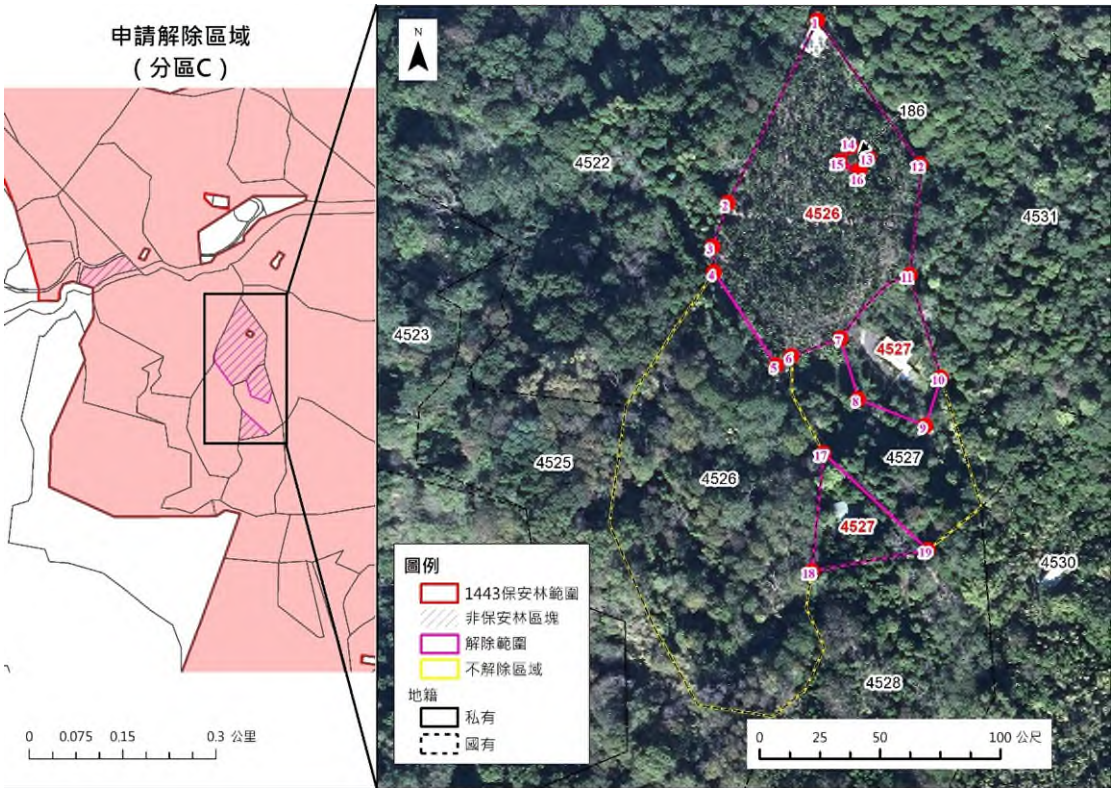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及 4527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6 之內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劉仁欽)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劉仁欽)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林松竹)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林松竹)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林松竹)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林松竹)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林松竹)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27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林松竹)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申請解除區域（分區D）

1: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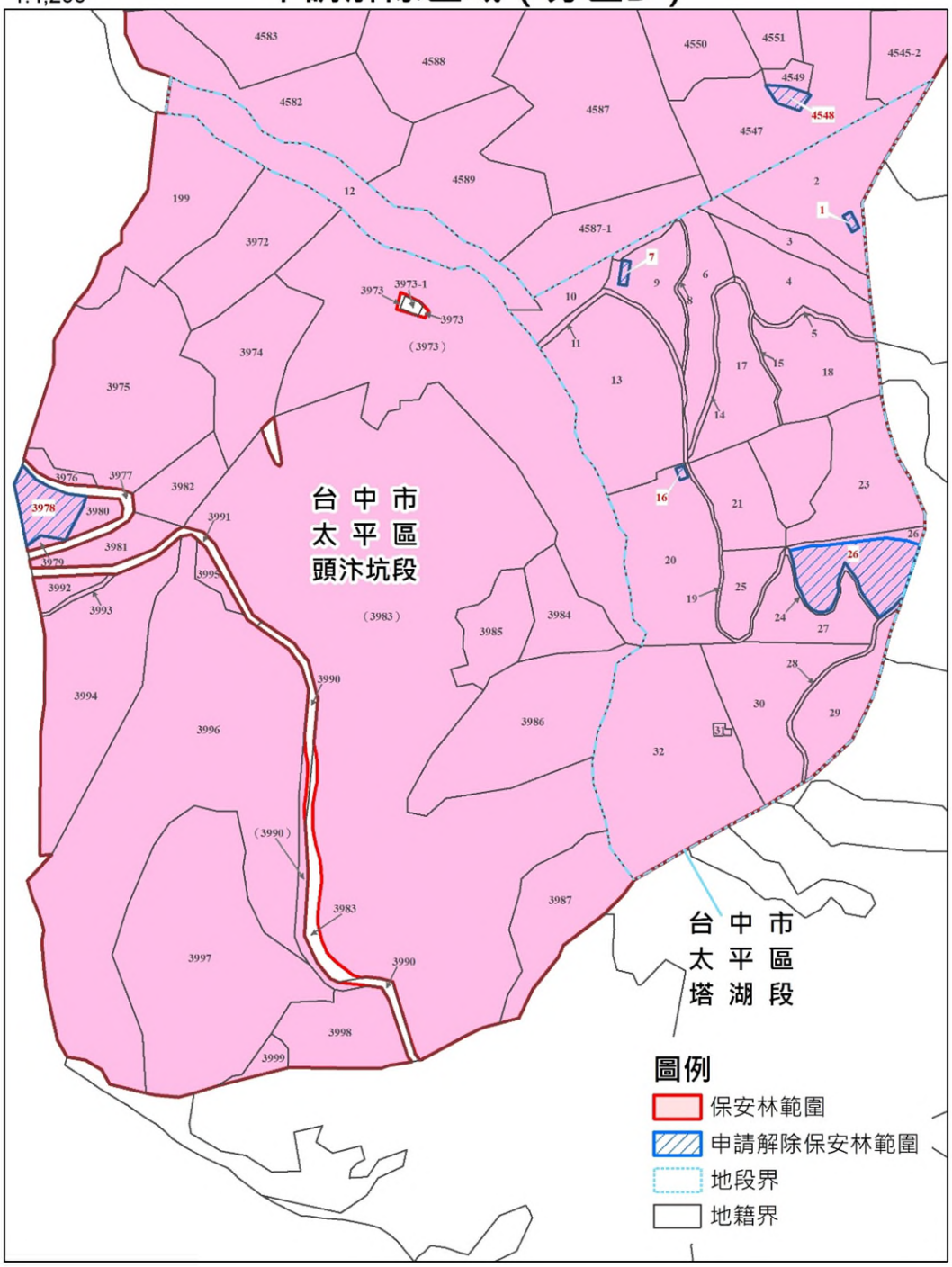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申請解除區域（分區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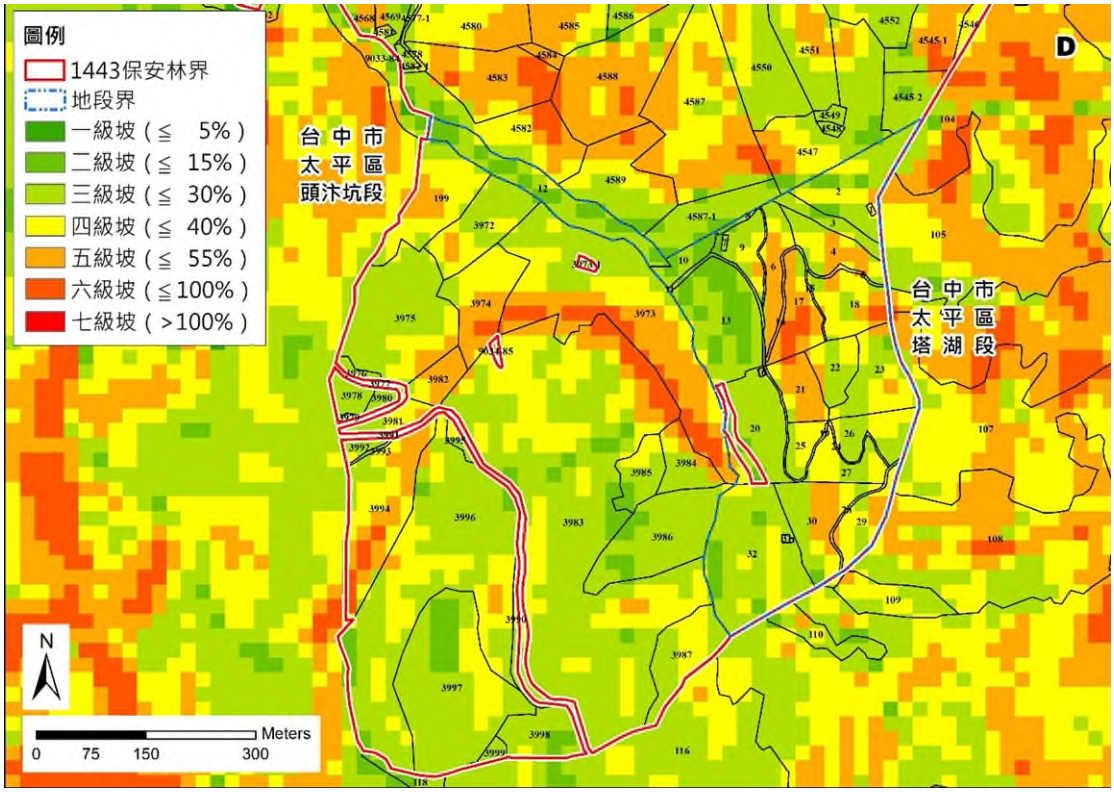
圖例
1443保安林界
地段界
一級坡（≦ 5%）
二級坡（≦ 15%）
三級坡（≦ 30%）
四級坡（≦ 40%）
五級坡（≦ 55%）
六級坡（≦100%）
七級坡（ >100%）
台中市
太平區
頭汴坑段
台中市
太平區
塔湖段
D
N
Meters
0 75 150 30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面積 0.0511 公頃，現地使用人不詳，現況為不透水水泥鋪面、建物及草生地(約 80 平方公尺)，擬整筆解除，面積計 0.0511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11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含不透水鋪面）	非租地(坡度3級坡，平均坡度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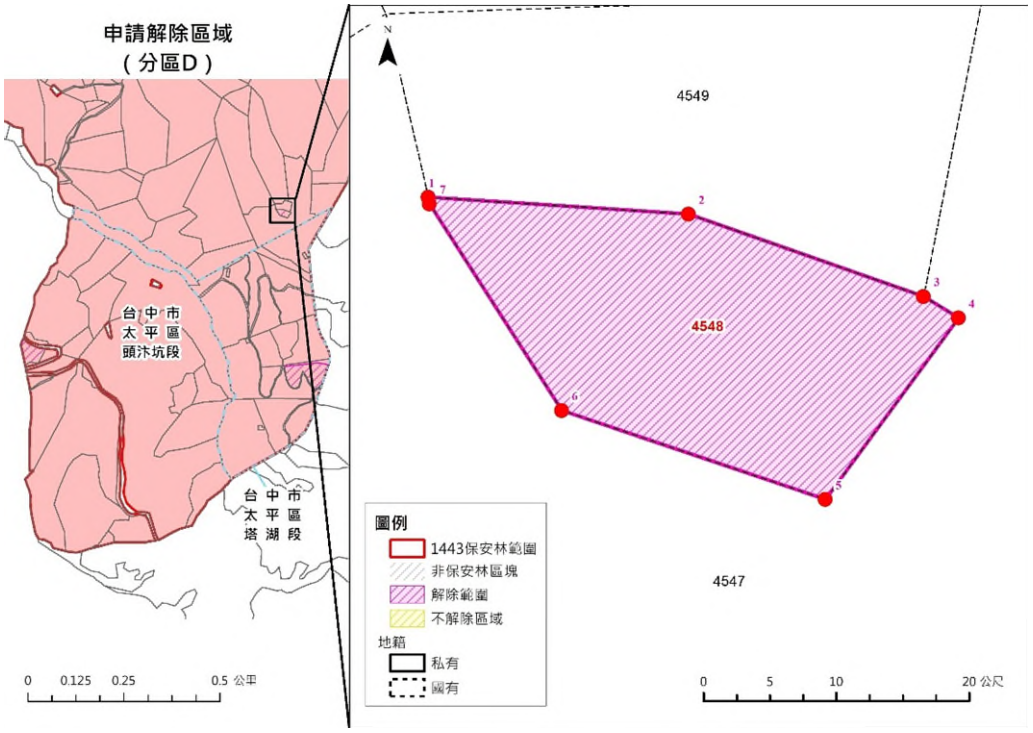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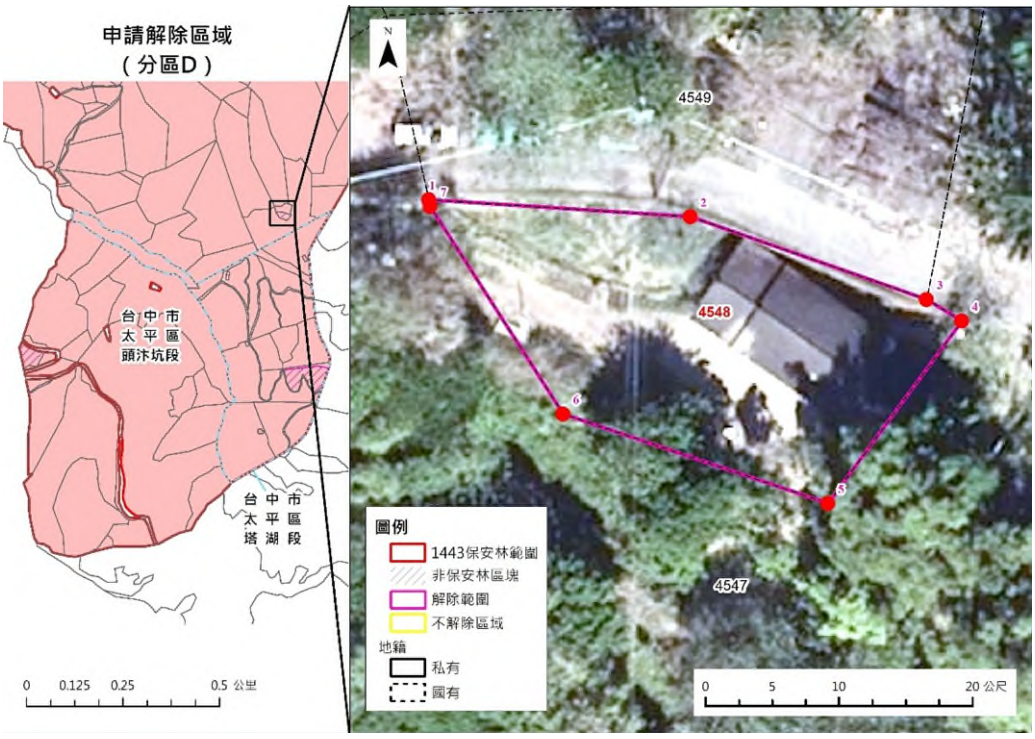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54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面積0.015584公頃，現地使用人為柯聰明及柯素玉，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擬整筆解除，面積計0.015584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塔湖段	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5584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	(坡度3級坡，平均坡度1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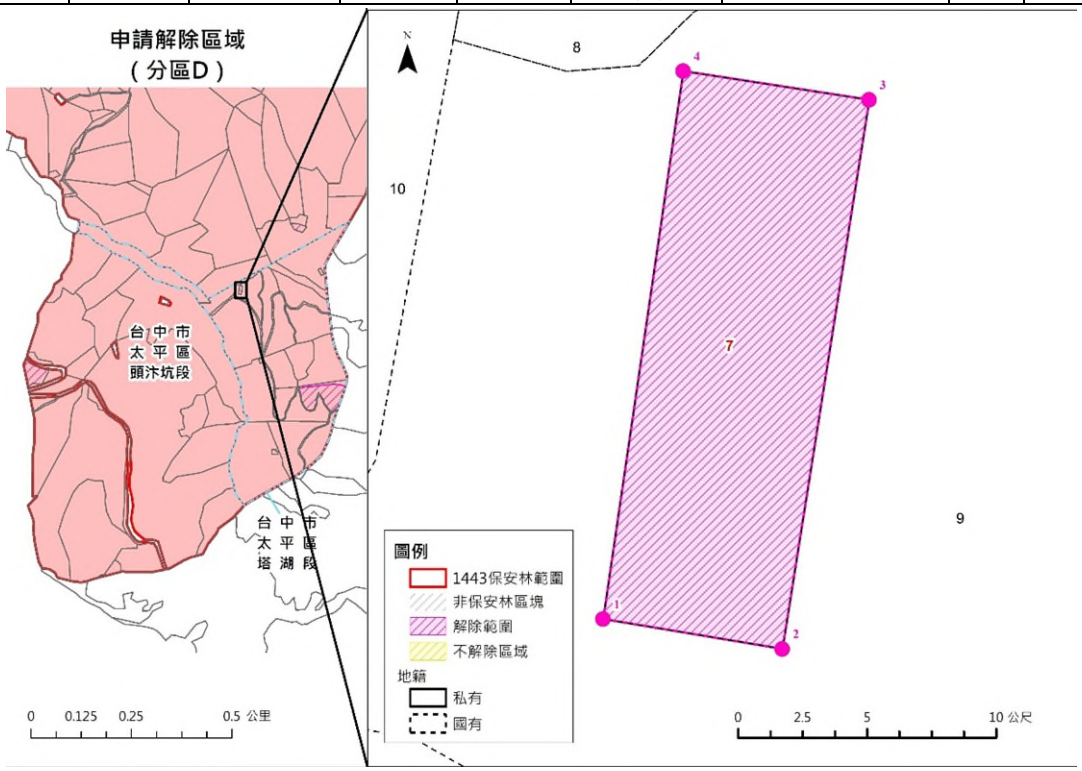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7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6地號，面積0.008506公頃，現地使用人為柯清枝，現況為建物，該建物起造時間落於80至82年間(82年11月19日有影像)，無法判定是否屬82年7月21日前既存，惟該地號位於土石流潛勢範圍內，擬整筆解除，面積計0.008506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塔湖段	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8506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	(坡度2級坡，平均坡度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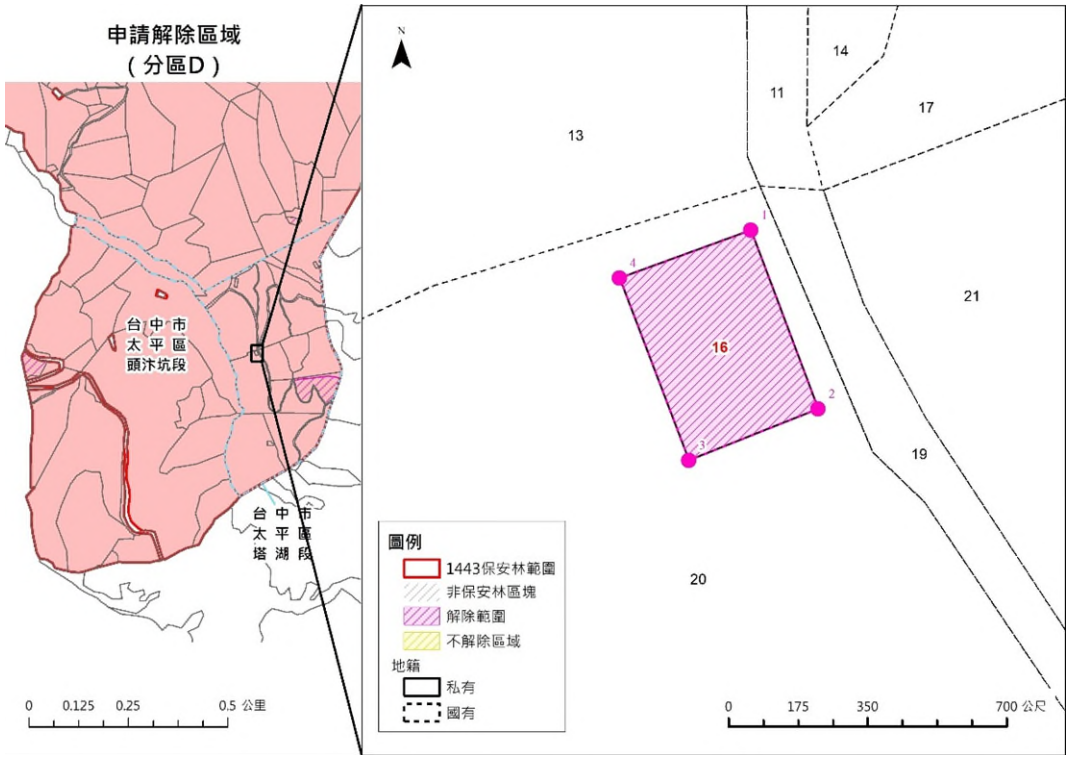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16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6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6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地號，面積0.012721公頃，現地使用人陳柳秀，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約民國90年有改建並增加面積)，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擬整筆解除，面積0.012721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 塔湖段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2721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建物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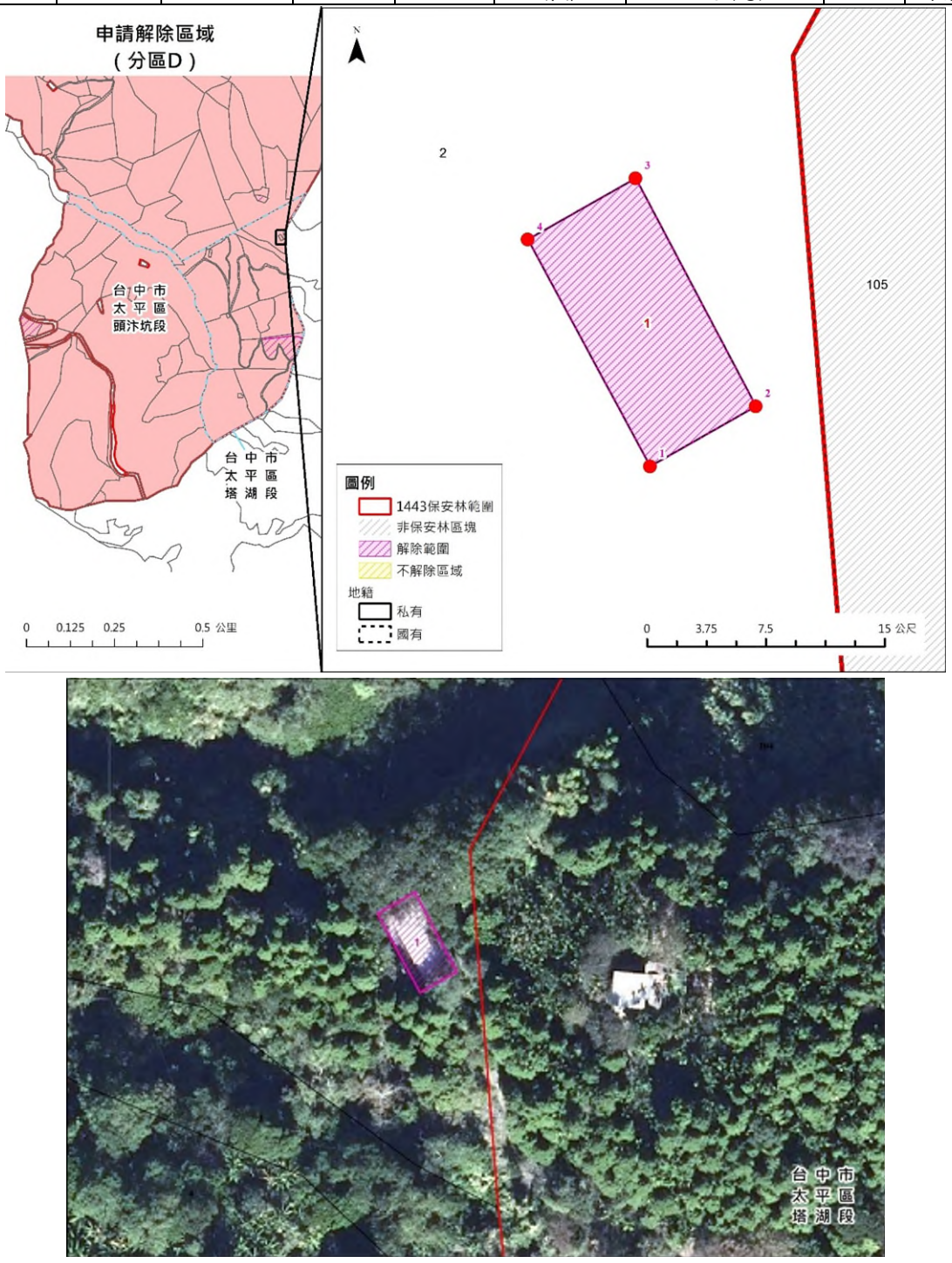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1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面積 0.593126 公頃，現地使用人柯清枝，現況為雜木林及龍眼、枇杷、檳榔等作物，擬解除實際經營耕作區域，面積計 0.513894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塔湖段	2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13894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檳榔、龍眼、枇杷	(坡度5級坡，平均坡度4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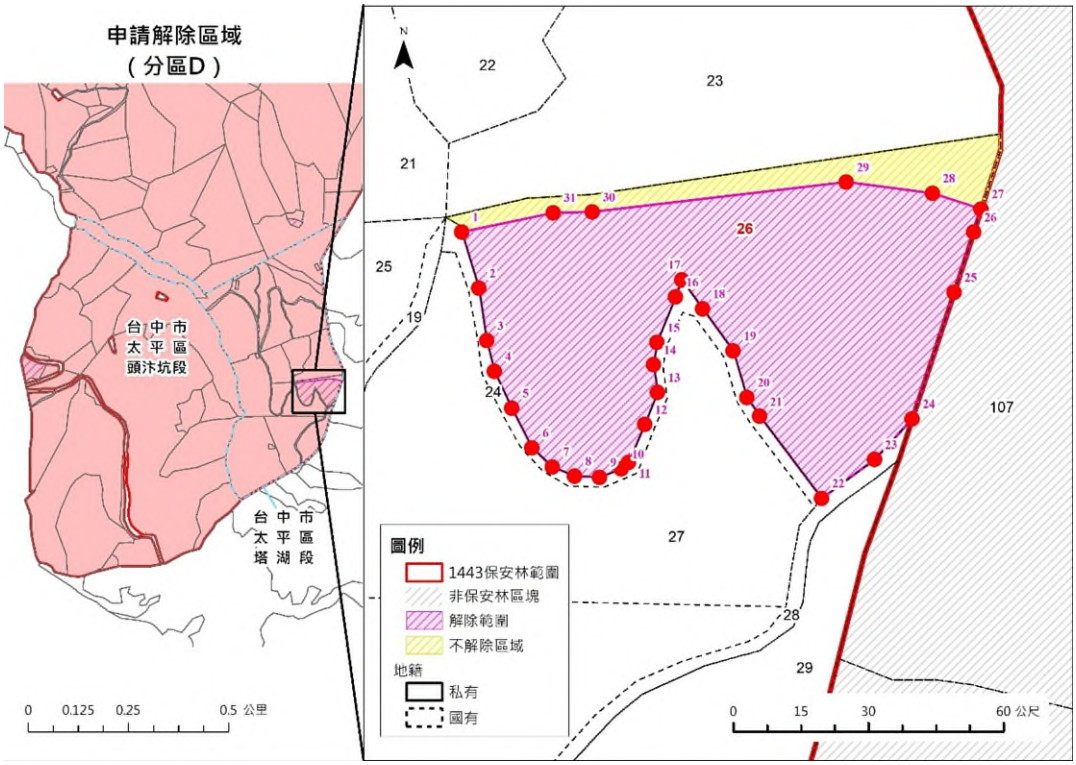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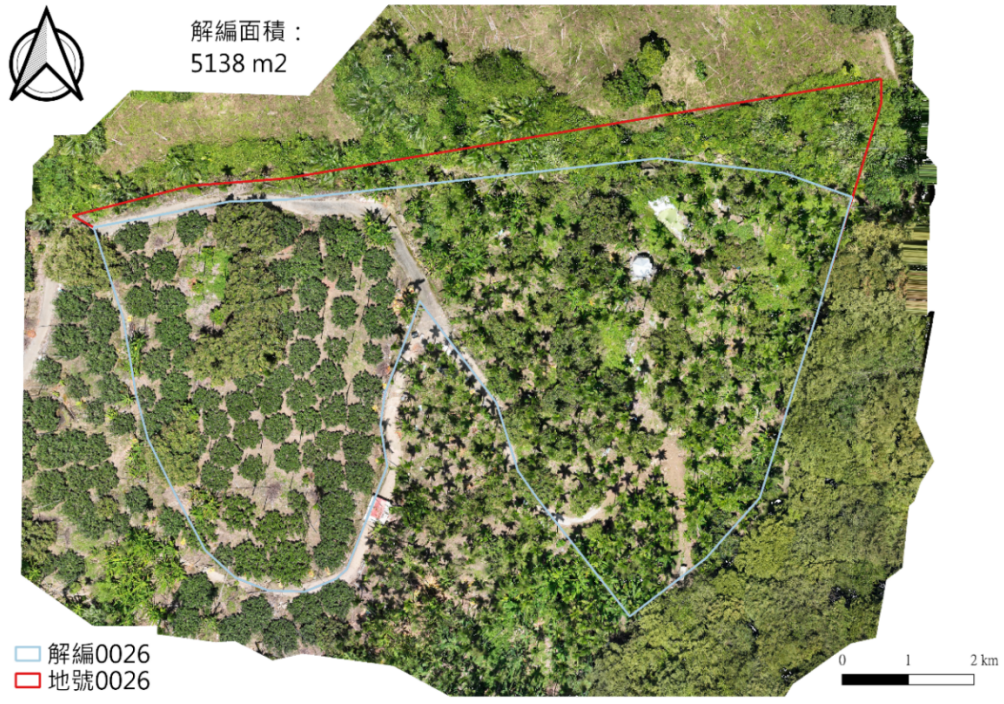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塔湖段 26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面積 0.2526 公頃，為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底冊租地，底冊承租人李海成，目前尚未與臺中分署完成訂約，現況為道路、蘋果、龍眼、枇杷及桂竹等作物，擬整筆解除，面積 0.2526 公頃。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備註
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52600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2條第1項第2款(經行政院同意)	龍眼、蘋果、桂竹、枇杷及道路	(坡度4級坡，平均坡度3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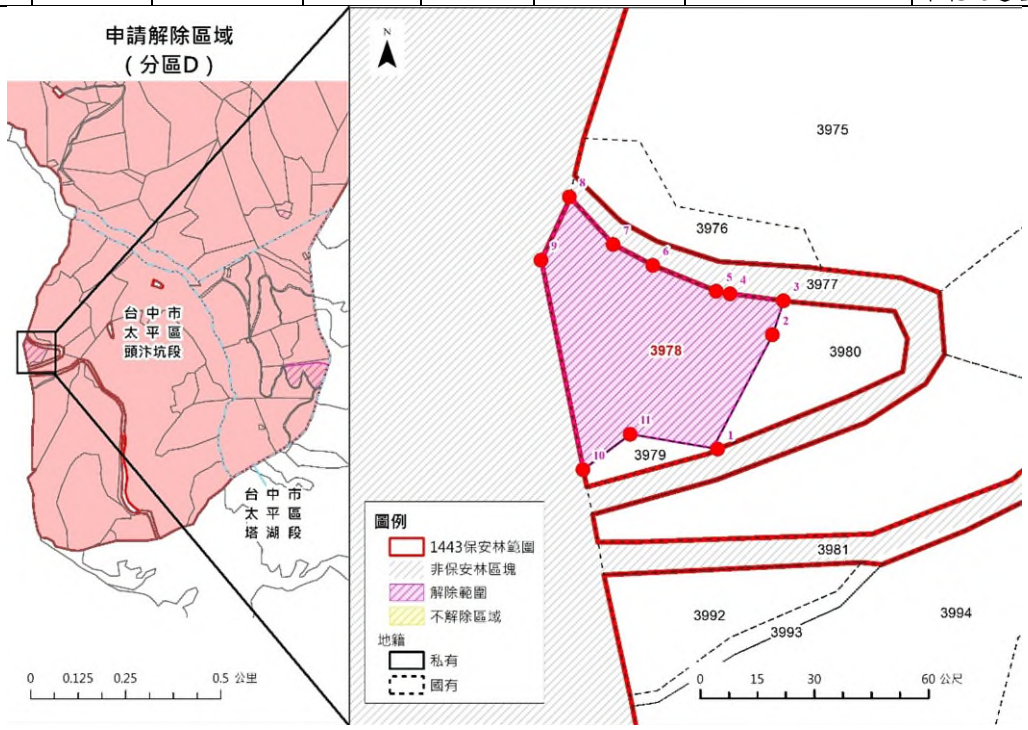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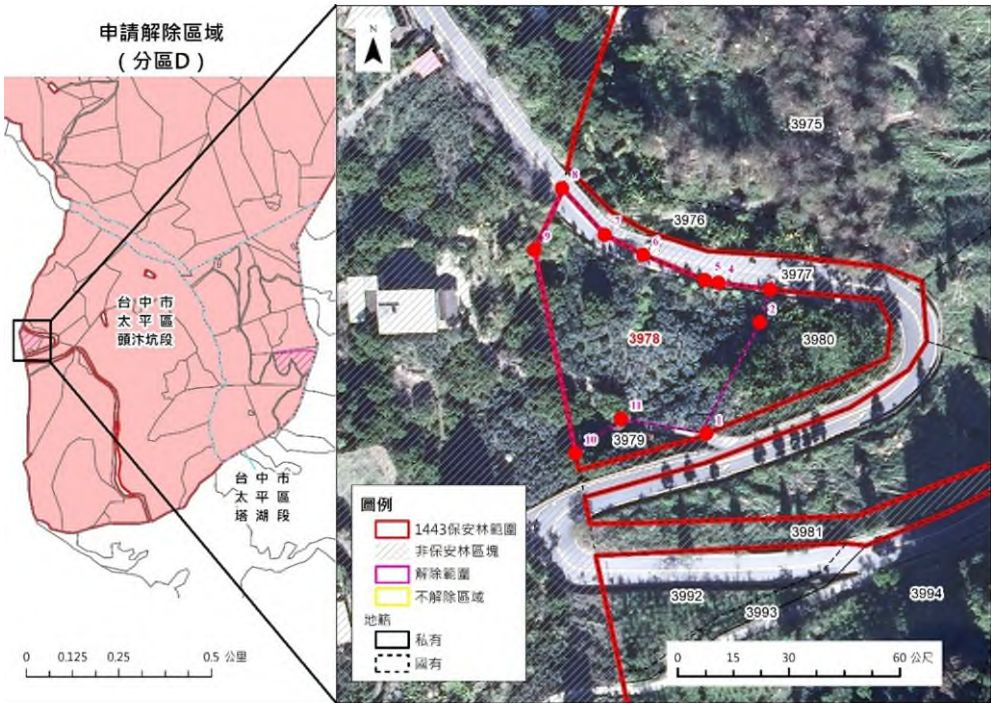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套繪地籍及正射影像圖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3978 地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524203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或副署長一人擔任，並為召集人；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